

证券代码：836433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767.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87.31 万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指标。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2,226,6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58 名激励对象限

制性股票为 1,722,600 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比例为授予总数的 30%），5 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504,000 股。

三、 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指标为“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021-2022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11,000.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660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57,678,436.36 元，实现净利润为 14,873,108.35 元。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营业收入 217,899,726.83 元）同比下降 27.64%；2021 年（净利润 61,945,412.84 元）和 2022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为 76,818,521.19 元，低于业绩考核目标的 11,000.00 万元。因此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58 名激励对象（不含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22,600 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比例为授予总数的 3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 504,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226,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5%。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的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共实施两次权益分派，分别为：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4.00 元）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00 元），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63 元/股。

3、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

3,624,410 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再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郝艳涛	董事长、总经理	270,000	450,000	30%
2	孙雅丽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16,000	360,000	30%
3	赵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8,000	180,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94,000	990,000	-
二、核心员工					
4	阿固	核心员工	54,000	90,000	30%
5	包曙光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6	陈海燕	核心员工	2,700	4,500	30%
7	陈淼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8	陈四毛	核心员工	27,000	45,000	30%
9	陈雪冬	核心员工	16,200	27,000	30%
10	邓志伟	核心员工	54,000	90,000	30%
11	高云杰	核心员工	5,400	9,000	30%
12	韩晓燕	核心员工	5,400	9,000	30%
13	郝立民	核心员工	27,000	45,000	30%
14	贺海兵	核心员工	5,400	9,000	30%
15	侯悦	核心员工	5,400	9,000	30%
16	籍换荣	核心员工	2,700	4,500	30%
17	李红霞	核心员工	2,700	4,500	30%
18	李敬栋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19	李鹏程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20	李素琴	核心员工	5,400	9,000	30%
21	李雅平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22	李燕霞	核心员工	2,700	4,500	30%
23	李永刚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24	李永强	核心员工	5,400	9,000	30%
25	李玉琳	核心员工	5,400	9,000	30%
26	刘斌	核心员工	43,200	72,000	30%
27	刘慧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28	刘凤芳	核心员工	5,400	9,000	30%
29	刘卫东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30	刘晓棠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31	刘岩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32	吕建东	核心员工	5,400	9,000	30%
33	吕泽	核心员工	54,000	90,000	30%

34	马迎春	核心员工	27,000	45,000	30%
35	孟发财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36	米强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37	邵国宝	核心员工	54,000	90,000	30%
38	盛惟	核心员工	54,000	90,000	30%
39	宋宏春	核心员工	108,000	180,000	30%
40	孙振瑜	核心员工	21,600	36,000	30%
41	万龙	核心员工	54,000	90,000	30%
42	汪豪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43	王传彬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44	王虎栋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45	王楠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46	王鹏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47	王雪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48	尉丽婷	核心员工	27,000	45,000	30%
49	吴波	核心员工	97,200	162,000	30%
50	吴永平	核心员工	5,400	9,000	30%
51	武治国	核心员工	27,000	45,000	30%
52	徐芳	核心员工	5,400	9,000	30%
53	徐佳宁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54	杨占国	核心员工	10,800	18,000	30%
55	张巨莲	核心员工	27,000	45,000	30%
56	赵补翠	核心员工	43,200	72,000	30%
57	赵文博	核心员工	21,600	36,000	30%
58	周婷婷	核心员工	5,400	9,000	30%
59	蒋育彬	离职	144,000	0	80%
60	梁国栋	离职	201,600	0	80%
61	赵国新	离职	72,000	0	80%
62	赵亚云	离职	14,400	0	80%
63	于海泉	离职	72,000	0	80%
核心员工小计			1,632,600	1,881,000	-
合计			2,226,600	2,871,000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884,596	35.20%	89,657,996	34.6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132,685	64.80%	169,132,685	65.36%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261,017,281	100%	258,790,681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五) 《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

见书》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